|  |  |
| --- | --- |
| 中山市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相关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表（一）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市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相关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项目 |
| 使用科室 | 检验科 |
| 数量 | 2年 |
| 预算金额 | 280万元 |
|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
| 一、项目概况 | |
| 为了向患者提供高效、优质服务，采购人对院内未开展的感染性疾病相关检验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合规的检验报告，收取相应委托检验服务费用。 | |
| 二、总体要求 | |
| （一）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相关税费和合理利润（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二）报价时须以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最新版)规定的单价为基准。  **（三）以固定结算比例（折扣率）进行报价。**  （四）固定结算比例于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五）如在服务期限内，物价部门调整了检验单价时，应按照物价部门调整的检验单价为结算单价。  （六）按照中山市物价收费标准乘以固定结算比例后向采购人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用，委托检验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七）本项目的服务期：（达到结算金额上限（280万元）或服务期限（2年），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  （八）检验采购清单(具体检验项目及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过去三年检测数量约6万例)   |  |  |  | | --- | --- | --- | | 目前感染性疾病相关检验项目明细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收费单价（元/例） | | 1 | EB病毒DNA荧光定量 | 141 | | 2 | 埃可病毒RNA荧光定性 | 141 | | 3 | 丙型肝炎病毒RNA基因分型 | 125 | | 4 | 丙型肝炎病毒RNA荧光定量 | 154 | | 5 | 肠道病毒71型RNA荧光定性 | 151 | | 6 | 肠道病毒通用型RNA荧光定性 | 151 | | 7 | 单纯疮疹病毒II型DNA荧光定量 | 141 | | 8 | 淀粉样蛋白A | 53 | | 9 | 肺炎衣原体DNA荧光定性 | 71 | | 10 | 肺炎支原体DNA荧光定性 | 71 | | 11 | 肝吸虫抗体IgG | 16 | | 12 | 高灵敏度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 | 574 | | 13 | 高灵敏度乙型肝炎病毒DNA定量 | 442 | | 14 | 钩端螺旋体抗体IGG | 27 | | 15 | 艰难梭菌抗原GDH及毒素A和B | 282 | | 16 | 结核杆菌DNA荧光定量 | 141 | | 17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试验 | 400 | | 18 | 解脲支原体DNA荧光定量 | 141 | | 19 | 巨细胞病毒DNA荧光定量 | 102 | | 20 | 柯萨奇病毒A组16型RNA荧光定性 | 151 | | 21 | 柯萨奇病毒RNA荧光定性 | 151 | | 22 | 淋球菌DNA荧光定量 | 141 | | 23 | 诺如病毒RNA荧光定性 | 151 | | 24 | 人乳头瘤病毒16+18型DNA定性 | 142 | | 25 | 人乳头瘤病毒6+11型DNA定性 | 142 | | 26 | 沙眼衣原体DNA荧光定量 | 141 | | 27 | 外斐氏反应 | 36 | | 28 | 戊肝抗体二项（IGG、IGM） | 124 | | 29 | 乙型肝炎病毒DNA荧光定量 | 97 | | 30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17项定性 | 426 | | 31 | 肠道病毒RNA荧光定性3项(柯萨奇、埃可、肠道病毒) | 151 | | 32 | 脑寄生虫全套 | 92.8 | | 33 | 手足口病2项(肠道病毒71,柯萨奇A16)RNA荧光定性 | 302 | | 34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RNA检测 | 待开展 | | 35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DNA检测 | 待开展 |   （九）技术支持  1、通过IS015189医学实验室认证和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有完整的培训体系。  2、实验室有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者。  3、拥有权威机构的技术支撑，能依托权威技术支撑机构，以及同一系统内的三甲医院的资源，协助医院开展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  4、优先提供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到供应商实验室进修的机会，协助检验科的建设和发展。 | |
| 二、商务要求 | |
| （一）人员要求：  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需具备医学检验、临床医学资格证等。  （二）服务要求  1、对于被委托实验室的要求：  （1）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 15189、ISO 9001、ISO 17025认可和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并提供证书、认可项目清单复印件。  （2）有能力提供免费的物流服务，按双方约定要求收检标本。  （3）应配合支持信息系统对接。  （4）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6）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7）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8）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8）2020年至今具有同类医院检验委托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单个医院客户的合同或委托协议复印件。  （10）检验结果与全省三级医院结果互认。  （11）有能力独立进行采购人所需合作项目的检测，并提供相应项目总汇手册查证。  （三）质量要求  1、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2、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3、对样本运输的要求：  （1）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由供应商派专人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  （2）一般样本24小时内送达供应商。特殊项目检测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运输到供应商，具体按项目协商。  （3）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采购人检验科具体商定。  （4）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28577-2012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要求采购人按规范执行。  （5）具有冷链物流资质，提供具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6）供应商接收后不合格样本率<1/1000。  （7）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供应商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收到检验数据或报告。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四）对于委托检验项目的要求：  **1、须按照《中山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三级物价收费标准》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固定结算比例报价。固定结算比例＝（采购人实际支付单价÷按收费标准的应付费用）×100％。（如遇物价部门价格调整，则以调整后价格为准）**  **2、以固定结算比例（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能为区间值。**  3、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按采购人指定方法检测，方法不一致的需与采购人协定。** | |